

江台环审〔2026〕59号

关于台山市俊强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潮境 厂区年产混凝土电杆 30 万根、混凝土盖板 1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俊强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俊强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潮境厂区年产混凝土电杆 30 万根、混凝土盖板 1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俊强电力电信器材有限公司选址台山市白沙镇潮境华侨投资示范区 7 号，项目占地面积 32155.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420.3 平方米，主要从事混凝土电杆、混凝土盖板的生产销售，年产混凝土电杆 30 万根、混凝土盖板 120 万套。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普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汇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周边内河涌，再排入三八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场地、车辆、混凝土搅拌站清洗废水经过厂内自建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结构件生产线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及《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表3.1.1钢筋混凝土技术要求中较严值。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砂石仓堆场粉尘、原料罐粉尘、搅拌粉尘、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原料罐粉尘和搅拌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2025年修改单）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采用油烟静电净化机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标准。车辆运输扬尘、砂石仓堆场粉尘建高于物料高度的挡土墙和棚顶、防尘网覆盖、出入车辆清洗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无组

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第二时段）。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脱模剂空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隔油池浮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

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